

## 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同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 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第二十六条 医师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定，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书面知情同意。				
3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救治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以及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4	医师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二条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医师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医师应当服从调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拒不改正。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及时改正。	警告。

5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		（四）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 （三）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 （四）发现假药或者劣药； （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6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重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者其他严重后果。	履行下列义务： （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一般	1.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2.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3.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一般严重后果。	1. 警告，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 警告，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负有责任；或者造成一、二、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较严重后果。	警告。
7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或者泄露300名以上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泄露11名以上299名以下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泄露10名以下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证明文件在 30 份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一般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证明文件在 4 份以上 29 份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证明文件在 3 份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从重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金额（价值）超过3万元；或者牟取其他较大的不正当利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金额（价值）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牟取其他一般的不正当利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索要、非法收受财物金额（价值）不足5千元；或者牟取其他较小的不正当利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医师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相关收费的金额超过 2 万元； 2.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相关收费的金额在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从轻	不必要的检查、治疗相关收费的金额不足 5 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师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 2.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一般	医师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从轻	医师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6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p>从重</p>	<p>造成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p>	<p>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八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八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16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p>一般</p>	<p>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p>	<p>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四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四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1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从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或者导致 300 名以上患者医疗信息泄露。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一般	导致 11 名以上 299 名以下患者医疗信息泄露。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导致 10 名以下患者医疗信息泄露。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 2.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 3. 违反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服务患者 2 人次以下。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6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7	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p> <p>（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p> <p>（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p> <p>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p> <p>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3.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2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8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人数在4人以上；</p> <p>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p>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一般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人数在 3 人以下。	警告。
29	对应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 4 人以上；</p> <p>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 3 人以下。	警告。
3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p> <p>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涉及患者人数在 7 人以上；</p> <p>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涉及患者人数在 4-6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涉及患者人数在 1-3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31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患者人数在 7 人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患者人数在 4-6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患者人数在 1-3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一) 导致人体器官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患者人数在 7 人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涉及患者人数在 4-6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涉及患者人数在 1-3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p>失功能的外科手术；</p> <p>（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p> <p>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p> <p>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p>				
33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从重	侵害患者人数在 7 人以上；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侵害患者人数在 4-6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侵害患者人数在 1-3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诊断人数在 3 人以上；</p> <p>2.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该医务人员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一般	诊断人数在 1-2 人。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5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从重	1. 诊断或治疗人数在 5 人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诊断或治疗人数在 3-4 人。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诊断或治疗人数在 1-2 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重	1. 治疗人数在 5 人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治疗人数在 3-4 人。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治疗人数在 1-2 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7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从重	1. 诊断人数在 5 人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诊断人数在 3-4 人。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诊断人数在 1-2 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从重	1. 为 5 名以上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为 3-4 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为 1-2 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虐待婴幼儿等恶劣行为；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2	非法采集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采集血液超过 1000 毫升； 2. 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 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1000 毫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3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从重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超过 2000 毫升；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1000 毫升以上 2000 毫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不足 1000 毫升。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4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

	血液。		<p>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1. 非法组织出卖血液 3 人次以上；</p> <p>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2 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5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p> <p>2. 造成血源性感染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46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如导致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等）。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一般	导致疫苗失效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八个月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执业活动。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如导致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等）。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导致疫苗失效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48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从重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超过 3 个月；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在 1-3 个月。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不足 1 个月。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p> <p>第三十五条第二、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49	<p>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p>	从重	造成接种者人身损害、3人以上接种无效等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50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从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21人以上。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11-20人。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1-10人。	对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1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十条第四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影响对不合格疫苗或者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的溯源工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单位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不具有严重情节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52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从重	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对单位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不具有严重情节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
5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导致疫苗管理混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p>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p> <p>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p>	<p>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对单位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从轻</p>	<p>接种记录保存时间在疫苗有效期满后少于五年。</p>	<p>对单位给予警告。</p>

		溯、可查询。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54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从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导致受种者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单位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单位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未按照规定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	对单位给予警告。
55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	从重	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p>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p>	<p>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p>	<p>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报告 6 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6 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未按照规定报告 1-5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1-5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p>	<p>对单位给予警告。</p>
56	<p>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从重</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或者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从重	时间超过 3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时间 1-3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从轻	时间不足 1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58	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拒不改正。	1. 有本条规定的 1 种情形，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 有本条规定的 2 种情形，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有本条规定的 3 种情形，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发现，及时改正	警告。

		等内容。				
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从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通报批评，警告。
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从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通报批评，警告。



		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从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通报批评，警告。
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通报批评，警告。

		<p>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p> <p>（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p> <p>（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p>	<p>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p>			
63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有关信息、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从重</p>	<p>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等。</p>	<p>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般</p>	<p>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通报批评，警告。</p>

6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通报批评，警告。
6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七条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通报批评，警告。

		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66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从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通报批评，警告。

6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通报批评，警告。
6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通报批评，警告。

69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从重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医学记录资料丢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通报批评，警告。
70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从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通报批评，警告。

7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重</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p>	<p>通报批评,警告;并可以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p> <p>通报批评,警告。</p>
72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p> <p>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法采集血液超过 1000 毫升;</li> <li>2.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3 人次以上;</li> <li>3.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造成社会影响。</li> </ol>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1000 毫升以下；且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不超过 2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73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5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6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从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7	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从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78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7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从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80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	从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81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建、关闭。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1.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2.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1.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2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3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p>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p>	<p>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li> <li>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li> <li>3.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li> <li>4.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3.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4.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	--	--	---	--	---

				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警告。

8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p>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p>	<p>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li> <li>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li> <li>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核医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li> <li>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li> <li>5.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li> <li>6.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3.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4.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5.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li> <li>6.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	--	---	--	--	---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p>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li> <li>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li> <li>3.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li> <li>4.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li> <li>5.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li> <li>6.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3.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4.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li> <li>5.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li> <li>6.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	--	--	--	--	---

					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全部三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项。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一项； 2.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二项。	1. 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以上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89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从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p>(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9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三项。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一项； 2. 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两项。	1.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 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仅组织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 只对部分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2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4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5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7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护档案复印件的。			
9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有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2. 有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3. 有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99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p>	<p>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为劳动者 1-5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1-5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2. 未为劳动者 6-10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6-10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3. 未为劳动者 11 人以上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11 人以上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100</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p>从重</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p>

	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严重情节。	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2.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3. 有劳动者 1-5 人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4. 有劳动者 6-10 人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5. 有劳动者 11 人以上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1个检测、评价周期内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2. 连续2个以上检测、评价周期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2. 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3. 有3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1-2 人； 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3-4 人； 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5 人以上。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2.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3. 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和有关部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5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有 1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有 2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有 3 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6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p>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严重情节。	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较为平和的方式（推诿、拖延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2.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暴力手段（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7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从重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一般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违法行为涉及 1-2 名劳动者；</p> <p>2. 违法行为涉及 3-4 名劳动者；</p> <p>3. 违法行为涉及 5 名以上劳动者。</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8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涉及 1-2 名劳动者； 2. 违法行为涉及 3-4 名劳动者； 3. 违法行为涉及 5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0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	从重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3 项以上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p>	<p>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2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p>	<p>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1 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p>	<p>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0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从重	弄虚作假： 1. 涉及 1-2 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2. 涉及 3-4 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3. 涉及 5 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1. 警告，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 3 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 2 宗以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发现 2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2. 发现 3 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 1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p>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 4-6 名劳动者。</p> <p>2. 违法行为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p>	<p>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涉及 1-3 名劳动者。</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从重	<p>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一般	<p>1. 违法行为涉及 4-6 名劳动者。</p> <p>2. 违法行为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p>	<p>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涉及 1-3 名劳动者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11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发现 2 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2. 发现 3 处以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 1 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4-6 名劳动者。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1-3 名劳动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发现2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2.发现3处(次)以上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1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安排4-6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2.安排7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从轻	安排 1-3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违章指挥和强令 4-6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2. 违章指挥和强令 7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章指挥和强令 1-3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经对 5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一般	已经对 3-4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生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其他相应条款。		从轻	已经对 1-2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12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从重	1.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元以下。 3.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款
122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重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1.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	从重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从重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超过6千元。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3千元。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5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126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2. 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具有下列一种情形： 1.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2. 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27	(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应用于临床。	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具有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2. 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具有下列一种情形： 1.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2. 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28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9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案。	<p>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p> <p>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p>	<p>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一般	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0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131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在 4 份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在 3 份以下。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2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p> <p>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p> <p>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p>	<p>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133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p>	从重	三项均违反。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二项。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一项。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兼) 职人员;			
134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从重	造成医疗事故鉴定无法开展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p> <p>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p> <p>现场实物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现场实物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p>				
135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36	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应当执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负责,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医疗损害鉴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影响仲裁、判决结果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七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137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从重	造成影响仲裁、判决结果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七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尸检业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护士条例》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80%。	核减诊疗科目；或者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但不低于配备标准80%。	核减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39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一)未取得护士执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从重	逾期不改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护理活动；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核减诊疗科目；或者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业证书的人员；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一般	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逾期不改正。	核减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4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1.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2.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1.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41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一般	1.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1.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42	泄露患者隐私。	《护士条例》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从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1.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影响患者工作、生活等严重后果。	1.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43	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护士条例》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	从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警告。

		排，参加医疗救护。	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144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十倍罚款；撤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九倍罚款；撤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八倍罚款；撤销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145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七条 在摘取活体器官前或者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应当向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提出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不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从重	摘取人体器官3例以上；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摘取人体器官2例。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轻	摘取人体器官1例。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不得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医务人员不得摘取人体器官。				
146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p> <p>（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p> <p>（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从重	有3例以上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2例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轻	有1例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147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从重	对3具以上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或者其他特别	吊销执业证书。

	恢复尸体原貌。	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死者的尊严；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尸体原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严重情节。	
				一般	对2具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轻	对1具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148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摘取尸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参与3例以上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参与2例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从轻	参与1例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149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一类精神药品。				
150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51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主管部门。				
152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53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印鉴卡。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门负责监督销毁。				
15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从重	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超过12小时。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在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未超过2小时。	警告。
155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从重	1. 管理混乱，医疗事故频发。 2. 管理混乱，医疗事故频发，并严重危及患者生命健康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 吊销执业许可证。
				一般	发生医疗事故，情节不严重。	警告。
156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	从重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重后果。	
				一般	1.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2.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3. 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一般严重后果。	1. 警告，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 警告，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造成四级医疗事故，负有责任；或者造成一、二、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或者造成其他较严重后果。	警告。
157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从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般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警告。
158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般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警告。
159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经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经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6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162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应当具有充足的无法重复使用的证据理由。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得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允许重复使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163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164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p>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165	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66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	1. 拒不改正。 2.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	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7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	1.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亡报告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170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或者经制止仍不改正。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71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和家庭看护婴幼儿的保姆每年必须到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地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国家规定传染病、滴虫性及霉菌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炎、精神病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條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7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173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	从重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4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3例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175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经依法登记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对托育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虐待婴幼儿等恶劣行为；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176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十一条 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177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十一条 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 2.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 3. 违反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8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 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可以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3 人次以上。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服务患者 2 人次以下。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9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检验检查、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记录的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有其他法定从重情节。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2. 无法定从重、从轻情节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8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未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服务对象、新生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有其他法定从重情节。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2. 无法定从重、从轻情节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之日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81	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 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 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漏等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从重	1. 造成 300 份以上资料泄露等严重后果。 2. 拒不改正。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非医疗卫生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非医疗卫生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造成 31 份以上 299 份以下资料泄露。	对医疗卫生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非医疗卫生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从轻	造成 30 份以下资料泄露； 或者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	对医疗卫生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非医疗卫生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182	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一）接受市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三）承担市急救中心指派的重大社会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四）登记、管理和报告院前医疗急救信息； （五）管理院前急救车辆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车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3.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只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设备和器材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83	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十五条 院前急救电话号码为“120”。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不得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84	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救护员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救护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患者伤害情形；或者其他法定从轻情	警告。

					形。	
185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救护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三）已接受市急救中心组织的不少于两个月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救护员开展了侵入性救护操作或者使用急救药物； 4.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186	未按照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八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接到市急救中心的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按照调度指令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和医疗急救人员执行医疗急救任务。 第三十条第二款：需要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相应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患者伤害情形；或者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87	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三十五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保证院前急救车辆每天二十四小时待命,因院前急救车辆年审、维修、保养需要停用的,应当提前向市急救中心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24小时以上; 3. 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同一时间数量在2辆以上; 4.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院前急救车辆。 因重大社会活动医疗急救保障工作需要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市急救中心提出申请,由市急救中心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调配。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
188	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四十三条 患者经急诊科室救治后需要住院治疗的,可以选择在该医疗机构或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该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其转入住院病房治疗;患者伤病情稳定,要求转院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3. 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从轻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首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			情形。	
189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五条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除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外，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重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对应条款从重情形，且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一般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对应相关条款从重情形（发生患者重伤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除外）。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

19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 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91	除紧急救治外，卫生技术人员在未进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除紧急救治外，卫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吊销执业证书。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场所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除紧急救治外，卫生技术人员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卫生技术人员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p>	<p>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从轻</p>	<p>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p>
<p>192</p>	<p>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p>	<p>从重</p>	<p>造成患者死亡：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 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执业地址、服务对象、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的；</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从轻</p> <p>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193	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的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	<p>从重</p> <p>造成患者死亡：</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造成患者重度残疾：</p> <p>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p>

			<p>项诊疗服务许可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二）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的；</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从轻</p>	<p>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194</p>	<p>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并对医师实行手术分级授权。具体办法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p>	<p>从重</p>	<p>造成患者死亡：</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p> <p>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p>

			<p>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p>		<p>疗服务许可证。</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从轻</p> <p>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p>	<p>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195	使用不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的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七条 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资质要求。</p> <p>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除会诊外，使用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未注册或者备案在本医疗机构的医师开展执业活动；</p> <p>（二）使用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三）使用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p> <p>（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p> <p>（五）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同时对相关卫生技术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同时对卫生技术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以及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二）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p>	从重	<p>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p> <p>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p> <p>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1.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2.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二）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一般	<p>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p> <p>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1.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p>2.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p>	从轻	<p>未造成患者伤害：</p> <p>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p> <p>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1.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2.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196	不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的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七条 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资质要求。</p> <p>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除会诊外，使用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未注册或者备案在本医疗机构的医师开展执业活动；</p> <p>（二）使用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同时对相关卫生技术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同时对卫生技术人员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以及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p>	从重	<p>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p> <p>1. 除会诊外，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在注册地点或者备案地点以外的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p> <p>2.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3. 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4.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p> <p>5. 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一）对 1. 2. 3. 4 种情形的卫生技术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p> <p>（二）对第 5 种情形的非卫生技术人员，处十万元罚款。</p>

	<p>(三) 使用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p> <p>(四) 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p> <p>(五)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同时对非卫生技术人员处十万元罚款。</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会诊外，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在注册地点或者备案地点以外的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li> <li>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li> <li>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li> <li>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li> <li>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li> </ol>	<p>(一) 对1.2.3.4种情形的卫生技术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二) 对第5种情形的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五万元罚款。</p>
--	--	---	---	--

				<p>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伤害：</p> <p>1. 除会诊外，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在注册地点或者备案地点以外的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p> <p>2.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3. 不符合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4.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p> <p>5. 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p>	<p>（一）对 1. 2. 3. 4 种情形的卫生技术人员，处五千元罚款。</p> <p>（二）对第 5 种情形的非卫生技术人员，处二万元罚款。</p>
--	--	--	--	--	--

19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 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3.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4.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等，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98	未按照规定签署医学文书、医学证明文件，书写病历或者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依法签署医学文书和医学证明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书写、保管病历，并对患者的个人资料及隐私保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未按照规定签署医学文书、医学证明文件，书写病历或者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医疗机构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99	未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收受患者或者其亲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者贵重礼品； (二)因医疗执业行为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三)向患者或者其亲属推荐非处方药品、保健品、非医疗用品并以此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收受价值超过3万元。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收受价值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收受价值不足5千元。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00	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执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阻碍卫	从重	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或者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	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责令相关卫生技术人员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不属于从重、从轻情节的。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责令相关卫生技术人员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情节轻微,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责令相关卫生技术人员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201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医馆及其执业医师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使用西药,不得开展手术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医馆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两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 3.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4.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其他不属于从重或从轻情节的: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元。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02	中医馆的执业医师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医馆及其执业医师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使用西药，不得开展手术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医馆的执业医师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伤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死亡；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1.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 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未造成患者伤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203	诱导或者欺骗患者购买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接受不必要的诊疗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应当遵守中药处方与调剂有关规范的要求，按照诊疗常规开展诊断治疗，不得诱导或者欺骗患者购买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接受不必要的诊疗服务。处方中不得包括医疗器械、保健品或者与治疗无关的其他物品。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中医医疗机构处五千元罚款，对执业医师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中医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分别责令暂停三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对中医医疗机构处五千元罚款，对执业医师处三千元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04	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十五条 摘取的人体器官经检查不适宜植入的,可以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或者予以焚毁,但是应当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院、医师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医院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5	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从重	实施3例以上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实施2例以下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06	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从重	实施4例以上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负责人的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实施3例以下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负责人的医师执业证书。

20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一般	拒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08	(个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任职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从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轻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09	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	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210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通报批评，警告。
211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从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血吸虫病暴发、流行的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二）提出疫情控制方案，明确有钉螺地带范围、预防性服药的人和家畜范围，以及采取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的措施； （三）指导医疗机构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疫情； （四）卫生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的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果。	
212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血吸虫病防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	一般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的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通报批评，警告。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治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告知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其对该地区的血吸虫病进行监测。	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3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14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	从重	1. 对咨询和初筛检测者进行收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通报批评，警告。

		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215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通报批评，警告。
216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通报批评，警告。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217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通报批评，警告。
218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通报批评，警告。

		病进行治疗。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219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通报批评，警告。
220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通报批评，警告。

		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221	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严重影响个人声誉、生活、工作等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通报批评，警告。
222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223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24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通报批评，警告。

		研、教学的除外。				
225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26	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	情节严重。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服务工作。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27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	情节严重。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8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29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30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四)具有保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31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32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233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34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少于 20 年。	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235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从重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警告。
23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	从重  一般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警告。

	报告或采取控制措施。	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送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第四十四条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7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般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

		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39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40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4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42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43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44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 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 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	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45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p>	
				<p>一般</p>	<p>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p>	<p>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46</p>	<p>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p>	<p>从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 逾期未改时间不足 1 个月； 2. 逾期未改时间在 1-3 个月； 3. 逾期未改时间超过 3 个月。</p>	<p>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1.违法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时间在1-3个月; 3.违法时间超过3个月。	1.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47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249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仅违反其中一项）。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拒不改正。	暂扣或者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警告。

252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通报批评、警告。
253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通报批评、警告。

		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54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从重  一般	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通报批评、警告。
255	拒绝接诊病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	通报批评、警告。
256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通报批评、警告。
257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 1-2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258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p>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不足 1 个月。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259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p>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不足1个月。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的。			
260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不足 1 个月。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1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p>	<p>十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p>	<p>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一般</p>	<p>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乙类或丙类传染病传播。</p>	<p>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p>	<p>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62</p>	<p>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p>	<p>从重</p>	<p>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p>	<p>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3 人以上。</p>	<p>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从轻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1-2 人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3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造成乙类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从轻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丙类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4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3 人以上，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从轻	<p>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1-2 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p>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5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 3 人以上感染。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 1-2 人感染。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266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一)鼠疫、霍乱；(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三)肺结核、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267	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招用流动人员二百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8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十二项 有	从重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p>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一般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 2 人以上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 1 人。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69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	从重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在 1-3 个月。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不足 1 个月。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70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甲类传染病流行。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处出售金额三倍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以二千元计算。
				一般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乙类或丙类传染病流行。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处出售金额二倍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以二千元计算。
				从轻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造成传染病流行。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处出售金额一倍的罚款。
271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于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	从重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超过	处出售金额三倍的罚款。

		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5000元。	
				一般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出售金额二倍的罚款，危害严重的，以5000元计算。
				从轻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不足2000元。	处出售金额一倍的罚款，危害严重的，以5000元计算。
272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做疫情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73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登记后，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			
274	对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回收利用时用于原用途。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输液瓶使用后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按医疗废物处理；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回收利用时用于原用途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5	不按规定处置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并告知产妇。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处置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6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从重	1.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2.逾期不改正。	1.警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一般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77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从重	1.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2.逾期不改正。	1.警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一般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 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 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78	建设项目竣工,未进 行职业中毒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或者未 经卫生行政部门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 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 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 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 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 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 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 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 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 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 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 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 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 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 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 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 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从重	1.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 害风险的建设项目,已经对 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 损害。 2.逾期不改正。	1.警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 罚款。 2.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一般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罚款。	
			从轻	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 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279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1.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一般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8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81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2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283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p> <p>(四)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从重	<p>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4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从重	<p>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285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设置有效的通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	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287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第二十条第三款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288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必须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9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全和身体健康。</p> <p>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p>	<p>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p>			
290	<p>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下列措施：</p> <p>(一)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p> <p>(三)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p>	从重	<p>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1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情节严重。	1.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从重	1.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11人以上; 2. 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10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3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从重	1.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3人以上； 2. 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2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4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从重	1.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3人以上； 2. 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2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5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从重	1.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3人以上； 2. 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2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6	使用童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七条款 禁止使用童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从重	1.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3人以上； 2. 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在2人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使用童工的。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从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且造成6人以上职业中毒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经营所得，处经营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p> <p>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p> <p>(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p> <p>(三)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p> <p>(四)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p>	<p>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且造成5人以下职业中毒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p>	<p>没收经营所得，处经营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298	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项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51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的；			
300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二项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二项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p>			
302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从重	<p>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p>	从重	<p>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4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从重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5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6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8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9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从重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逾期不改正。	1.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0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发现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从重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逾期不改正。	1.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p>权限予以关闭：</p> <p>(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从重	<p>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逾期不改正。</p>	<p>1.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2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从重	<p>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逾期不改正。</p>	<p>1.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3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危险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用人单位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场撤离。</p> <p>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依据前款规定行使权利，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p>	<p>权限予以关闭：</p> <p>(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5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p>	从重	<p>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6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存放或者处理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p>	从重	<p>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逾期不改正。</p>	<p>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一般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p>	<p>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317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逾期不改正。	1.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未履行禁止吸烟场所的法定管理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 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12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3个月至24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319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供给学生使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学生身体健康危害。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一般	危及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学生身体健康危害,且没有危及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警告。
32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以暴力手段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	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语言威胁等较为粗暴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	警告,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以拖延、推诿等较为平和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	警告。
32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理工作制度。	<p>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 <p>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p>	<p>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一般</p> <p>拒不改正。</p>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警告。
322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配备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由本机构负责医疗管理、质量控制、医院感染管理、医学工程、信息等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医技等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日常工作依托本机构的相关部门负责。</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从重</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一般</p> <p>拒不改正。</p>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警告。
32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p>从重</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度。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保证医疗器械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购置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医疗器械经验收验证合格后方可应用于临床。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一般	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24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325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及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获知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后，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应当进行调查；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患者死亡、残疾或者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从重	以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或者经警告后仍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语言威胁等较为粗暴方式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以拖延、推诿等较为平和方式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	警告。

		<p>二人以上人身损害的，应当进行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获知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认为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相关调查的，应将调查结果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p> <p>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医疗机构应当配合。</p>				
326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确保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27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导致投诉事项不断扩大或恶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2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完善医患沟通内容，加强对医务人员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医患沟通能力。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导致医患关系紧张，未能及时化解纠纷，造成患者反复向监管部门投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29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及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时处理投诉，能够当场核查处理的，应当及时查明情况；确有差错的，立即纠正，并当场向患者告知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p>处理意见。</p> <p>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p> <p>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一般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相关处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p> <p>涉及多个科室，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处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p>	<p>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330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投诉接待人员在接待场所发现患者有自杀、自残和其他过激行为，或者侮辱、殴打、威胁投诉接待人员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p>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刑事案件的投诉，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处理。	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331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保护与投诉相关的患者和医务人员隐私，妥善应对舆情，严禁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投诉处理过程的信息。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3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p>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二）审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p> <p>（三）对首次应用于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组织论证，对本机构已经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定期开展评估；</p> <p>（四）定期检查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p> <p>（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小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p>			
--	---	--	--	--

333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3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35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p> <p>（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p> <p>（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36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应用：</p> <p>（一）该医疗技术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禁止类技术”；</p> <p>（二）从事该医疗技术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临床应用效果；</p> <p>（三）该医疗技术在本机构应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或者伦理问题，或者发生与技术相关的严重不良后果；</p> <p>（四）发现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不确切，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或者伦理缺陷。</p> <p>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医疗机构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p>	<p>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p>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核查，确属医疗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可以暂停该项医疗技术在本地区的临床应用，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收到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决定需要采取的进一步管理措施。</p>				
337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p> <p>各级、各专业医疗质</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p>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量控制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数据信息分析和反馈力度，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	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338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39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参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首次在本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规范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化培训工作。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340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逾期不改, 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41	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被推荐的人员已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被推荐的人员未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43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344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从重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以及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45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与《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中医诊所的人员或者地址等实际设置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中医诊所的名称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46	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时间超过1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47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 2.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 3. 违反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48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七条 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他人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造成人身损害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49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下称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医疗管理、质量控制、护理、医院感染管理、医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学工程、信息、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药学、医技等科室负责人组成，指定或者成立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具体管理工作。				
350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质控组织关于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质控组织开展工作，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51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352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并作为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53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质控组织及时、准确地报送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54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善档案。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355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356	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项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职责是： (一)根据性病诊断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性病患者或者疑似病人进行诊断治疗，并按照规定报告疫情；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造成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57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机构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工作。主任委员由院长或者分管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p>疗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医务部门、输血科、麻醉科、开展输血治疗的主要临床科室、护理部门、手术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医务、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工作。</p> <p>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p>	<p>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358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科学制订临床用血计划，建立临床合理用血的评价制度，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359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血液发放和输血时进行核对，并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收领、发放工作。</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36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361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培训，将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新上岗医务人员应当接受岗前临床用血相关知识培训及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362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科室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临床用血情况纳入科室和医务人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363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将用血量和经济收入作为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从重	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通报批评，警告。
364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3次以上； 2. 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2次以下。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65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p> <p>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 10 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违反；或者造成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66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67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工作，分析本机构及临床各专业科室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评估抗菌药物使用适宜性；对抗菌药物使用趋势进行分析，对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不良事件；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68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抗菌药物的采购、调剂活动。临床上不得使用非药学部门采购供应的抗菌药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69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70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价值超过2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牟取不正当利益价值在2万元以下。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71	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造成患者身体一般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372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身体损害。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73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抗菌药物的采购、调剂活动。临床上不得使用非药学部门采购供应的抗菌药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造成患者身体一般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74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并造成患者身体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一万元罚款。

		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	处以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75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从重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经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76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一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从重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经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77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后应当积极救治患者，迅速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药品的使用等紧急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从重	经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37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采集血液超过 1000 毫升； 2. 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1000 毫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79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80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在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81	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医疗气功人员应当按照其医师执业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从重	1.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8千元。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82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和医疗气功人员，不得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从重	1.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8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83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批准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重	1.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8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84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和医疗气功人员，不得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	从重	1.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制作、经营或者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的物品。	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一般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8 千元。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385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一) 大型医疗气功讲座； (二) 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 (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86	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行医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无固定地点执业； 3.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行医时间不足 1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千元以下罚款。

387	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或者为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任用的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2. 任用 2 名以上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 3. 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的单位为非医疗机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88	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的；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警告。

389	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教育。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教育。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教育；	从重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教育。	警告。
390	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	从重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警告。

391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警告。
392	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纠纷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纠纷处理完结6个月后医疗机构可以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的;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	警告。
393	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患者及其亲属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或者其委托人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警告。
394	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	从重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警告。
395	(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医疗纠纷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公立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3次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途径解决，不得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	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的。	一般	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	警告。
396	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 （一）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的；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警告。
397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 （三）在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的前提下，应当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及时解答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	警告。

		其咨询；如实告知患者可能会对其产生不利后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近亲属。	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的；			
398	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医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 （四）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无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书面同意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	警告。
399	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不得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	从重	性质特别恶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警告。

			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			
400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01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训。	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402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03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04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405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06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p>	
				<p>一般</p>	<p>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 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p>	<p>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407	<p>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从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p>	<p>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08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 逾期未改时间不足 1 个月； 2. 逾期未改时间在 1-3 个月； 3. 逾期未改时间超过 3 个月。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1. 违法时间不足 1 个月； 2. 违法时间在 1-3 个月； 3. 违法时间超过 3 个月。	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09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410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412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仅违反其中一项）。</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3	<p>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p>	<p>从重</p>	<p>拒不改正。</p>	<p>暂扣或者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般</p>	<p>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p>	<p>警告。</p>

414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15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车船，应当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如被初验为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还应当接受留验站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或者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6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1.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2. 造成传染病流行等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 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警告。
417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预防控制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18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19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p>置过程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420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从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21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422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23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24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p> <p>（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p> <p>（二）有严密的封闭</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从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li> <li>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li> <li>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p>一般</p>	<p>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一款规定；</li> <li>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中两款规定；</li> <li>3. 本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全部违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li> <li>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li> <li>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li> </ol>				



		<p>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p> <p>（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p> <p>（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p> <p>（五）易于清洁和消毒；</p> <p>（六）避免阳光直射；</p> <p>（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p>			
425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从重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li>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li>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ol>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p>（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p>		一般	<p>首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1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li>2. 有 2-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li>3. 有 4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li> <li>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li> <li>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li> </ol>
426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p> <p>每天运送工作结束</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从重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时间不足 1 个月；</li> <li>2. 逾期未改时间在 1-3 个月；</li> <li>3. 逾期未改时间超过 3 个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3.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一般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时间不足 1 个月；</li> <li>2. 违法时间在 1-3 个月；</li> <li>3. 违法时间超过 3 个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li> <li>2.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li> <li>3.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li> </ol>

		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427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8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转让、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医疗废物。	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429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0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管理和处置。	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仅违反其中一项）。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	从重	拒不改正。	暂扣或者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警告。

	取证。	料。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33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4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2. 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隔离制度。	
435	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 2.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 3. 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4. 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6	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7	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8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9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健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健委的有关规定。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40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41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1.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2.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42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从重	1.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10例以下。 2.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10例。	1.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4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从重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44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从重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5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重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重	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	1.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从重	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警告, 并处一万元罚款。
448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449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四）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影像。				
450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451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GBZ2.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如实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p>				
452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53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54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55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56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人数在 3 人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57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职业卫生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次以上。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2 次。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从轻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 次。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58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从重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次以上。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2 次。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 次。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5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技术报告；（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60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从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51 人以上。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1 人以上 50 人以下。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6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不改正。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1 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6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从重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实施方案的其中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3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 5 项以上。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 1-2 项；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 3-4 项。	1.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5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	从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6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从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以上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7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三项。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一项； 2. 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二项。	1.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68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仅组织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只对部分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p>业卫生培训。</p> <p>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p>				
469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从重</p>	<p>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全部三项。</p>	<p>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p>
				<p>一般</p>	<p>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一项；</p> <p>2.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二项。</p>	<p>1.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470	<p>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p>	<p>从重</p>	<p>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p>	<p>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1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2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47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p> <p>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从重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474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有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2. 有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3. 有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6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三) 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p> <p>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未为劳动者 1-5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1-5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2. 未为劳动者 6-10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6-10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3. 未为劳动者 11 人以上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 11 人以上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7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2.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3. 有劳动者 1-5 人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4. 有劳动者 6-10 人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5. 有劳动者 11 人以上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8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一般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1 个检测、评价周期内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p> <p>2. 连续 2 个检测、评价周期以上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79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从重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一般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 有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2. 有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3. 有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0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2.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3. 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文警示说明。	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有 1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有 2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有 3 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2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较为平和的方式（推诿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2.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暴力手段（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3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涉及 1-2 名劳动者； 2. 违法行为涉及 3-4 名劳动者； 3. 违法行为涉及 5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4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 违法行为涉及 1-2 名劳动者； 2. 违法行为涉及 3-4 名劳动者； 3. 违法行为涉及 5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485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熟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发现 2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2. 发现 3 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 1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6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熟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 4-6 名劳动者。 2. 违法行为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 1-3 名劳动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48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一般	1. 违法行为涉及 4-6 名劳动者。 2. 违法行为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涉及 1-3 名劳动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一般	1. 发现 2 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2. 发现 3 处以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 1 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9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4-6 名劳动者；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7 名以上劳动者。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 1-3 名劳动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0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一般	1.发现2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2.发现3处(次)以上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发现1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安排4-6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2.安排7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安排1-3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忌作业。	
492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1. 违章指挥和强令 4-6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2. 违章指挥和强令 7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章指挥和强令 1-3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9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一款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经对 5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一般	已经对 3-4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从轻	已经对 1-2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494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3 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		一般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2 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1 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49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弄虚作假， 1. 涉及 1-2 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2. 涉及 3-4 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3. 涉及 5 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1. 警告，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 3 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 2 宗以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96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	从重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 1-3 个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下罚款。		月。	
				从轻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9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从重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49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从重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499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4名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 1-3 名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评估不合格未整改。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1	(职业病诊断机构)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重	以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2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	从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 1-3 个月。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康检查的；	从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03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二）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从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劳动者人数在7人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劳动者人数在4-6人。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劳动者人数在1-3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0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人数在7人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人数在4-6人。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劳动者人数在1-3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05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指定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以下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p>	<p>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指定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主检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506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p> <p>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四）其他有关材料。</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从重</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时间在 1 个月以上。</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时间不足 1 个月。</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507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p>	<p>从重</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在 1 个月以上。</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三) 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508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 等规定执行。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509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职业禁忌告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档案保存时间)。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违法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510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511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512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给7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给4-6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给1-3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证》。	
513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4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1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6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	从重	1. 使用 2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治疗、核医学或者介入放射学诊疗工作。 2. 情节严重（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	1.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可证》。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 2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2. 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治疗、核医学或者介入放射学诊疗工作。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使用 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17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3 台（件）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2 台（件）。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1 台（件）。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518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逾期不改正；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一) 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p> <p>(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p> <p>(三)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p>	<p>(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造成严重后果。	
519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 3 台（套）以上。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一)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 2 台（套）。

		<p>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p> <p>（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p> <p>（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p>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数量为1台（套）。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520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3人以上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社会影响。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1-2 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21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522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二条 医疗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没有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p> <p>（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 50% 以上的；</p> <p>（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 25% 以上的；</p> <p>（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p> <p>（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p> <p>（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p>				
52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p>	<p>从重</p>	<p>1.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p> <p>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3. 擅自营业时间 3 个月以上。</p>	<p>1.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1. 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p> <p>2. 擅自营业时间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p>	<p>1.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2. 警告，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从轻	擅自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24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重	1.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2. 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二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处以二千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 2.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	1.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525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 and 要求清洗、消毒、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	从重	1.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2. 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二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处以二千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 2.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	1.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从轻	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26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从重	1. 拒绝监督(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3.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 逾期有 1 项未改正。 2. 逾期有 2 项未改正。 3. 逾期有 3 项未改正。	1.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并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警告，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27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 拒绝监督(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3.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 逾期有 1 项未改正。 2. 逾期有 2 项未改正。	1.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罚款。
528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 确保其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 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 保持清洁无异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 拒绝监督 (如态度恶劣, 拖延、抗拒检查等)。 2. 拒不改正, 可能造成疾病传播。 3.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529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 拒绝监督 (如态度恶劣, 拖延、抗拒检查等)。 2. 拒不改正, 可能造成疾病传播。 3.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530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七)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从重	1. 拒绝监督 (如态度恶劣, 拖延、抗拒检查等)。 2. 拒不改正, 造成不良影响。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53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	1. 拒绝监督 (如态度恶劣, 拖延、抗拒检查等)。 2. 拒不改正, 可能造成疾病传播; 3.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 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532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从重	1. 拒绝监督(如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等)。 2.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以一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处以一万元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33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者,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4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安排3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534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35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排 4 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4 名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 2-3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2-3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从轻	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1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3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从重	逾期未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	处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37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从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卫生设施不完善，且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卫生设施不完善，但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卫生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处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38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从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2个月。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处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39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从重	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2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4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从重	有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超过10000元。	处以销售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有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在10000元以下。	处以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低不低于一万元。

		<p>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未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未进行销售，或者无法查明销售金额。</p>	<p>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注：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b></p>						